

易

經

卷

伍

陸

蘊

冊



数据加载失败，请稍后重试！



数据加载失败，请稍后重试！



数据加载失败，请稍后重试！

易經卷之五

程頤傳

䷺

乾下兌上

共。序卦。益而不已。必決。故

止。理无常益。益而不已。已乃決也。共所以次
益也。爲卦兌上乾下。以二體言之。澤水之聚
也。乃上於至高之處。有潰決之象。以爻言之。
五陽在下。長而將極。一陰在上。消而將盡。眾
陽上進。決去一陰。所以爲决也。决者剛決之
義。眾陽進而決去一陰。君子道長。小人消衰
將盡之時也。

夬。揚于王庭。孚號有厲。

小人方盛之時。君子

以正道決去之。故含晦俟時。漸圖消之之道。
今既小人衰微。君子道盛。當顯行之於公朝。
使人明知善惡。故云揚于王庭。孚。信之在中。
誠意也。號者。命眾之辭。君子之道雖長盛而

不敢忘戒備。故至誠以命眾。使知尚有危道。雖以此之甚盛。決彼之甚衰。若易而无備。則有不虞之悔。是尚有危理。必有戒懼之心。則无患也。聖人設戒之意深矣。告自邑。不利卽戎。利有攸往。善也。必以己之善道勝革之。故聖人誅亂。必先脩己。舜之敷文德。是也。邑。私邑。告自邑。先自治也。以眾陽之盛。決於一陰。力固有余。然不可極其剛。至於太過。太過。乃如蒙上九之爲寇也。戎兵者。强武之事。不利卽戎。謂不宜尙壯武也。卽從也。從戎尙武也。利有攸往。陽雖盛。未極乎上。陰雖微。猶有未去。是小人尙有存者。君子之道有未至也。故宜進而往也。不尙剛武。而其道益進。乃決之。彖曰。夬。決也。剛決柔也。健而說。決而善也。夬爲決義。五陽決上之一陰也。健而說。決而和。以二體言卦才也。下健而上說。是健

而能說決而能和決揚于王庭柔乘五剛也

之至善也兌說為和柔雖消矣然居五剛之上猶為乘陵之象陰

而乘陽非理之甚君子勢既足以去之當顯

揚其罪於王朝大孚號有厲其危乃光也誠盡

庭使眾知善惡也孚號有厲其危乃光也

信以命其眾而知有危懼則告自邑不利即

君子之道乃无虞而光大也

戎所尚乃窮也當先自治不宜專尚剛武即

時所尚謂利有攸往剛長乃終也陽剛雖盛

剛武也利有攸往剛長乃終也

尚有一陰更當決去則君子之道純

一而无害之者矣乃剛長之終也

象曰澤

上於天夬君子以施祿及下

澤水

聚

也

施其祿澤以及於下也。觀其決潰之象。則以居德則忌。居德謂安處其德。則約也。忌防也。謂約立防禁。有防禁則无潰散也。王弼作明忌。亦通。不云澤在天上。而云澤上於天。上於天。則意不安。而有決潰之勢。云在天上。乃安辭也。初九壯于前趾。往不勝爲咎。九陽爻而乾體剛健在上之物。乃趾。謂進行。人之決於行也。行而宜。則其決爲是。往而不宜。則決之過也。故往而不勝。則爲咎也。夬之時而往。往決也。故以勝負言。九居初而壯於進。躁於動者也。故有不勝之戒。陰雖將盡。而已之躁動。自宜象曰。不勝而往。咎也。人之行。必度其事。可爲。然後決之。則无過矣。理不能勝。而且往。其咎可知。凡行而有咎者。皆決之過也。九二惕號。莫夜有戎。勿恤。決陰君

子決小人之時。不可忘戒備也。陽長將極之時。而二處中居柔。不爲過剛。能知戒備。處夫之至善也。內懷兢惕。而外嚴誠。象曰。有戎勿號。雖莫夜有兵戎。亦可勿恤矣。道又知惕懼。且有戒備。何事之足恤也。九居二。雖得中。然非正。其爲至善。何也。曰。陽決陰。君子決小人。而得中。豈有不正也。知時識勢。學易之大方也。九三。壯于頄。

有凶。君子夬夬。獨行遇雨。若濡有愠。无咎。爻辭。

差錯。安定胡公移其文曰。壯于頄。有凶。獨行遇雨。若濡。有愠。君子夬夬。无咎。亦未安也。當云。壯于頄。有凶。獨行遇雨。君子夬夬。若濡有愠。无咎。夬夬。尚剛健之時。三居下體之上。又處健體之極。剛果於決者也。頄。顴骨也。在上而未極於上者也。三居下體之上。雖在上而

未爲最上。上有君而自任其剛決。壯于頄者。也有凶之道也。獨行遇雨。三與上六爲正應。方羣陽共決一陰之時。已若以私應之。故不與眾同而獨行。則與上六陰陽和合。故云遇雨。易中言雨者。皆謂陰陽和也。君子道長。決去小人之時。而已獨與之和。其非可知。唯君子處斯時。則能夬夬。謂夬其夬。果決其斷也。雖其私與。當遠絕之。若見濡汚。有愠惡之色。如此則无過咎也。三健體而處正。非必有是失也。因此義以爲教耳。爻文所以交錯者。由有遇雨字。又有濡字。故誤以爲連也。象曰。君子夬夬。終无咎也。牽梏於私好。由无決也。君子義之與比。決於當決。故終不至於有咎也。九四。臀无膚。其行次且。牽羊悔亡。聞言不信。臀无膚。居不安也。行次且。進不前也。次且。進難之狀。九四以陽居陰。剛決不足。欲止。則眾陽並進於下。勢

不得安。猶臀傷而居不能安也。欲行則居柔失其剛壯。不能強進。故其行次且也。牽羊悔亡。羊者羣行之物。牽者挽拽之義。言若能自強而牽挽以從羣行。則可以亡其悔。然既處柔。必不能也。雖使聞是言。亦必不能信用也。夫過而能改。聞善而能用。克己以從義。唯剛明者能之。在它卦九居四。其失未至。如此之甚。在夬而居柔。其害大矣。象曰。其

行次且。位不當也。聞言不信。聰不明也。

九處陰位

不當也。以陽居柔。失其剛決。故不能強進。其行次且。剛然後能明。處柔則遷。失其正性。豈復有明也。故聞言而不能。九五。覓陸夬夬。中

行无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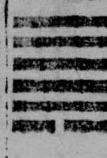
五雖剛陽中正居尊位。然切近於上六。上六說體而卦獨一陰。陽之所比

也。五為決陰之主。而反比之。其咎大矣。故必決其決。如覓陸然。則於其中行之德為无咎。

也。中行。中道也。莧陸。今所謂馬齒莧是也。曝之難乾。感陰氣之多者也。而脆易折。五若如莧陸。雖感於陰。而決斷之易。則於中行无過咎矣。不然則失其中正也。感陰多之物。莧陸為易斷。故取為象。象曰。中行无咎。中未光也。卦辭言於中行為无咎矣。象復盡其義云。中未光也。夫人心正意誠。乃能極中正之道。而充實光輝。五心有所比。以義之不可而決之。雖行於外。不失中正之義。可以无咎。然於中道未得為光大也。蓋人心一有所欲。則離道矣。夫子於此。示人之意深矣。上六无號。終有凶。陽長將極。陰消將盡。獨一陰處窮極之地。是眾君子得時。決去危極之小人。其勢必須消盡。故云无象曰。无號之凶。用號咷。畏懼終必有凶也。

終不可長也。陽剛君子之道。進而益盛。小人之道。既已窮極。自然消亡。豈復

能長久乎。雖號咷無以爲也。故云終不可長也。先儒以卦中有孚號惕號。欲以无號爲无號。作去聲。謂无用更加號令。非也。一卦中適有兩去聲字。一平聲字。何害。而讀易者率皆疑之。或曰。聖人之於天下。雖大惡未嘗必絕之也。今直使之无號。謂必有凶。可乎。曰。夬者。小人之道消亡之時也。決去小人之道。豈必盡誅之乎。使之變革。乃小人之道亡也。道亡乃其凶也。

 巽下乾上。姤。序卦。夬。決也。決必有遇。故受之以姤。姤。遇也。決。判也。物之決判。則有遇合。本合則何遇。姤所以次夬也。爲卦乾上巽下。以二體言之。風行天下。天之下者。萬物也。風之行无不經觸。乃遇之象。又一陰始生於下。陰與陽遇也。故爲姤。

姤。女壯。勿用取女。一陰始生。自是而長。漸以盛矣。是女之將長壯也。陰

長則陽消。女壯則男弱。故戒勿用。取如是之
女。取女者。欲其柔和順從。以成家道。姤乃方
進之陰。漸壯而敵陽者。是以不可取也。女漸
壯。則失男女之正。家道敗矣。姤雖一陰甚微。
然有漸壯之象。曰。姤遇也。柔遇剛也。姤之義
道。所以戒也。象曰。姤遇也。柔遇剛也。遇也。卦
之為姤。以柔遇剛也。一勿用。取女。不可與長
陰。方生。始與陽相遇也。也。一陰既生。漸長而盛。陰盛則陽衰矣。取女
也。一陰既生。漸長而盛。陰盛則陽衰矣。取女
者。欲長久而成家也。此漸盛之陰。將消勝
於陽。不可與之長久也。凡女子小人。夷狄。勢
苟漸盛。何可與久也。故戒勿用。取如是之女。
天地相遇。品物咸章也。陰始生於下。與陽相
不相交遇。則萬物不生。天地相遇。則
化育庶類。品物咸章。萬物章明也。剛遇中
正。天下大行也。以卦才言也。五與二。皆以陽
剛居中與正。以中正相遇也。

君得剛中之臣。臣遇中正之君。君臣以剛陽遇中正。其道可以大行於天下矣。姤之

時義大矣哉。贊姤之時與姤之義至大也。天

相遇則政治不興。聖賢不相遇則道德不亨。事物不相遇則功用不成。姤之時與義皆甚

也。大象曰。天下有風。姤。后以施命誥四方。風行

无所不周。為君后者觀其周徧之象。以施其

命令。周誥四方也。風行地上與天下有風。皆

為周徧庶物之象。而行於地上。徧觸萬物。則

為觀。經歷觀省之象也。行於天下。周徧四方

則為姤。施發命令之象也。諸象或稱先王。或

稱后。或稱君子。大人。稱先王者。先王所以立

法制。建國作樂。省方。敕法。閉關。育物。享帝。皆

是也。稱后者。后王之所為也。財成天地之道

施命誥四方是也。君子則上下初六繫于金

之通稱。大人者。王公之通稱。初六繫于金

易經 卷五 六 專

梔貞吉。有攸往。見凶。羸豕孚蹢躅。姤。陰始生。

卦一陰生。則長而漸盛。陰長則陽消。小人道

長也。制之當於其微而未盛之時。梔。止車之

物。金爲之。堅強之至也。止之以金梔。而又繫

之。止之固也。固止使不得進。則陽剛貞正之

道吉也。使之進往。則漸盛而害於陽。是見凶

也。羸豕孚蹢躅。聖人重爲之戒。言陰雖甚微

不可忽也。豕。陰躁之物。故以爲況。羸弱之豕。

雖未能強猛。然其中心在乎蹢躅。蹢躅。跳躑

也。陰微而在下。可謂羸矣。然其中心常在乎

消陽也。君子小人異道。小人雖微弱之時。未

嘗无害君子之心。防象曰。繫于金梔。柔道牽

於微。則无能爲矣。也。牽者。引而進也。陰始生而漸進。柔道方牽

也。繫之于金梔。所以止其進也。不使進。則

不能消正道。九二。包有魚。无咎。不利賓。姤。遇

乃貞吉也。

與初密比。相遇者也。在他卦則初正應於四。在姤則以遇爲重。相遇之道主於專一。二之剛中遇固以誠。然初之陰柔羣陽在上。而又有所應者。其志所求也。陰柔之質鮮克貞固。二之於初難得其誠心矣。所遇不得其誠心。遇道之乖也。包者苴裏也。魚陰物之美者。陽之於陰其所悅美。故取魚象。二於初若能固畜之。如包苴之有魚。則於遇爲无咎矣。賓外來者也。不利賓。包苴之魚豈能及賓。謂不可更及外人也。遇道當專一。二則雜矣。象曰。包有魚。義不及賓也。二之遇初不可使有魚。包苴之魚義不及於賓客也。九三。臀无膚。其行次且。厲。无大咎。二與初既相遇。三說初而密比於二。非所安也。又爲二所忌惡。其居不安。若臀之无膚也。處既不安。則當去之。而居姤之時。志求乎遇。一陰在下。是所欲也。故處雖